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6531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L: (02)2389-2999

戶號：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105-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5-1

496  
愛普科技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5年5月27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21花旗<台灣>(14位)	809凱基銀行(12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局(14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4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陪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姓名	電話
姓名	通訊處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出視為人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交付

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Z496-6102

**【附件一】**  
 1.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  
 2. 預計發行價格：發行價格0.9元，按無償發行新股方式配發。  
 3. 預計發行總數(股)：500,000股普通股。  
 4. 發行條件：各配發條件。員工各得配發條件及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一) 取得條件  
 (1) 於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間一年內，若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康潔保證書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事項，得取得50%配份。  
 (2) 於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間一年且第二年度身請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康潔保證書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事項，得取得25%配份。  
 (3) 於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間一年且第三年度身請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康潔保證書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事項，得取得25%配份。  
 (4) 於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間一年且第四年度身請以上，第四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康潔保證書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事項，得取得25%配份。  
 (二) 未達取得條件之處理  
 未達取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而未達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未達取得之配份。  
 (三) 員工職別、退休、失職、死亡、一併或、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1) 自請離職、不能履行工作之責、辭職、退休、非職業災害等死亡者，若職別、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取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取得條件之配份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未達取得之配份。  
 (2) 不當離職作其他原因離職者，依約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俟經公司核准辦理後，得自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領取配份，視為未達取得條件之處理。其未達取得條件者，若職級自視為喪失取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未達取得之配份。  
 (3) 因職業災害而殘廢或死亡者，若職業災害經依法認定為職業災害者，視為未達取得條件之處理，得自職災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領取配份。  
 (4) 職業災害經認定後，應自即日起，視為未達取得條件之處理，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依依法繼承相關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法律施行細則」繼承人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俟經核准辦理後，得自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領取配份。  
 (5) 轉任關係企業者，本公司應得所，本公司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俟經核准辦理後，得自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領取配份。  
 (6) 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期間，若留職停薪前已達取得條件之配份，則留職停薪期間之配份應予保留。留職停薪期間之配份應予保留，留職停薪期間之配份應予保留，留職停薪期間之配份應予保留。  
 (7) 其他約定之範圍  
 其他約定之範圍應符合法令及相關規定，其被授與權利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議決。  
 5. 員工受領條件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親到本公司全體職工大會領取。  
 (2) 實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期，以相關法令為準。若領取時有未領完之配份，應於領取時補領。  
 (3) 領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由受領人簽名，並由授與人簽名，以資證明。  
 (4) 領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由受領人簽名，並由授與人簽名，以資證明。  
 (5) 領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由受領人簽名，並由授與人簽名，以資證明。

**【附件二】**  
 1.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  
 2. 預計發行價格：發行價格0.9元，按無償發行新股方式配發。  
 3. 預計發行總數(股)：500,000股普通股。  
 4. 發行條件：各配發條件。員工各得配發條件及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一) 取得條件  
 (1) 於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間一年內，若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康潔保證書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事項，得取得50%配份。  
 (2) 於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間一年且第二年度身請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康潔保證書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事項，得取得25%配份。  
 (3) 於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間一年且第三年度身請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康潔保證書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事項，得取得25%配份。  
 (4) 於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間一年且第四年度身請以上，第四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康潔保證書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事項，得取得25%配份。  
 (二) 未達取得條件之處理  
 未達取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而未達取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未達取得之配份。  
 (三) 員工職別、退休、失職、死亡、一併或、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1) 自請離職、不能履行工作之責、辭職、退休、非職業災害等死亡者，若職別、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取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取得條件之配份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未達取得之配份。  
 (2) 不當離職作其他原因離職者，依約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俟經公司核准辦理後，得自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領取配份，視為未達取得條件之處理。其未達取得條件者，若職級自視為喪失取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其未達取得之配份。  
 (3) 因職業災害而殘廢或死亡者，若職業災害經依法認定為職業災害者，視為未達取得條件之處理，得自職災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領取配份。  
 (4) 職業災害經認定後，應自即日起，視為未達取得條件之處理，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依依法繼承相關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法律施行細則」繼承人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俟經核准辦理後，得自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領取配份。  
 (5) 轉任關係企業者，本公司應得所，本公司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俟經核准辦理後，得自核准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領取配份。  
 (6) 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期間，若留職停薪前已達取得條件之配份，則留職停薪期間之配份應予保留。留職停薪期間之配份應予保留，留職停薪期間之配份應予保留。  
 (7) 其他約定之範圍  
 其他約定之範圍應符合法令及相關規定，其被授與權利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議決。  
 5. 員工受領條件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親到本公司全體職工大會領取。  
 (2) 實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期，以相關法令為準。若領取時有未領完之配份，應於領取時補領。  
 (3) 領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由受領人簽名，並由授與人簽名，以資證明。  
 (4) 領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由受領人簽名，並由授與人簽名，以資證明。  
 (5) 領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由受領人簽名，並由授與人簽名，以資證明。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人(股東)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住址	住址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徵求他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集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其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委託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股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案。  
 2.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3.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本公司提前終止發行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發行105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 以低於市價發行105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案。  
 (一)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一)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一)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一)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一)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一)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5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台北文化展覽會館2樓(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  
 (一) 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案。(二) 報告事項：1. 10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派付情形報告。4. 修訂董事會暨議事規範報告。(三) 承認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 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四) 討論事項二：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3. 本公司提前終止發行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發行105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 以低於市價發行105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案。(五) 臨時動議。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預擬配發現金股利：4元/股。
- 有關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長謝再居兼任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
- 有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以低於市價發行105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案相關說明，請詳第四聯附件二。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委託書報到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4月26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系統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本公司股東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4月27日至105年5月24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盤期貨共用憑證、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90-Z496-6102